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曾淑洪：

您好！2025年8月7日，本机关收到您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被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告知书》（京西人社告【2025】68号）；2. 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3. 责令被申请人启动稽核程序。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由于您此次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具有实质上的不同，请对您要复议的行政行为分别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即分别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是明确、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一般情况下，请求责令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与变更、撤销其因履行该法定职责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其因履行该法定职责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是矛盾的。如您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京西人社告〔2025〕68号《告知书》确系针对您的申请作出的答复，被申请人已经作出了履职的行政行为，不存在不履职的情形，建议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

请求变更被申请人于××年×月×日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撤销被申请人于××年×月×日作出的某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或者确认被申请人于××年×月×日作出的某行政行为违法或者确认被申请人于××年×月×日作出的某行政行为无效。如您认为被申请人仍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某行政行为不是被申请人履职的行政行为，则没有变更、撤销某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某行政行为违法、无效的必要时，建议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分别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现场补正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83975145。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行政复议接待室收；收件电话：83975145。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